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； 邮政编码：518118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聚柳路6号D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5层； 邮政编码：518118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将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